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王吉清

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

被 上訴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簡上更二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0年9月間變更為郭倍廷、111年8月間變更為洪主民，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分別經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此項上訴，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且其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不受原裁判法院所具許可意見書之拘束。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原第二審判決認被上訴人取得訴外人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哲公司）交付伊所簽發，以安泰銀行永吉簡易型分行為付款人，發票日為105年10月25日，金額新臺幣290萬元，票號BS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時，支票背面尚未記載宗哲公司於被上訴人銀行開設之備償專戶帳號，因此認宗哲公司於支票背面之印文為權利轉讓背書，明顯違背票據文義；又系爭支票如有兌現，係存入宗哲公司上開備償專戶，客觀上屬宗哲公司所有，並非被上訴人所有，足見被上訴人確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原第二審判決未根據票據之外觀解釋、客觀解釋及票據文義判認票據權利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第二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認定宗哲公司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時，背面只有宗哲公司印章，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符合票據法所規定空白背書讓與之形式，係權利讓與背書，並非委任取款背書；至於上開備償專戶之設立名義、是否計付利息等，僅為被上訴人與宗哲公司間之約定，非可作為票據權利認定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經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本院自不受原第二審法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所援引本院其他裁判，各就不同問題及事實為審認，要與本件有間，尚難比附援用，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